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26破申11号

申请人：涟水县诚利食品经营部，住所地涟水县涟城街道今世缘大道108号。

经营者：王某某，男，197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淮安市。

被申请人：淮安五岛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常青西路五岛湖公馆3号楼39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朱小海，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涟水县诚利食品经营部同意，本院于2025年4月8日决定将淮安五岛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6日，本院对淮安五岛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由审判员王力独任审理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内，申请人涟水县诚利食品经营部请求撤回对淮安五岛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涟水县诚利食品经营部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涟水县诚利食品经营部撤回对被申请人淮

安五岛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柳静

书 记 员 张彩凤